

輔仁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辦法

94.05.17-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98.01.07-97 學年度圖書館第三次館務會議 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輔仁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館館藏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而利用館內團體討論室、特設立「團體討論室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使用者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外、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教職員生，皆得依本辦法申請借用團體討論室。
2. 借用人需達三人以上(含三人)始得申請，文圖七樓討論室借用人需達七人以上(含七人)始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使用前，請填寫申請表後，憑校內識別證向圖書館借閱服務台提出申請。每次申請最長以四小時為限，若無人等候使用得續申請之。預約使用得 事先提出申請，逾半小時未使用即視同放棄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利用本館館藏、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，並請小聲討論，不得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。嚴禁飲食及在門窗上張貼任何東西，以維持室內之整齊、清潔。
2. 借用人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，未登記使用之時段，請勿擅自使用或與他人交換使用。已排定時間無法使用，應事先通知取消借用。
3. 使用人如需利用本館之書刊，閱畢後請歸回各樓層的書車上。
4. 討論室每次使用完畢，離開前應熄滅電燈、清除垃圾，關閉門窗。
5. 若有違反上述規約、使用目的，並不從勸導者，本館得收回討論室，並停止使用權一個月，室內任何設施若有損毀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，嚴重者得報請校方處分。
6. 未經申請，不得使用團體討論室。
7.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